

#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95 年 9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貳、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8 樓 801 會議室

參、主席：紀局長聰吉

記錄：徐淑慧

肆、出席：黃素津 吳雲蓮 謝松芳 陳惠平 李永成

方泰霖 余明讚 吳素琴 鄭玄恭代 謝新生

彭湘森 馮玉青 沈榮銘 劉寧添 鄭澤鴻

林志明 劉家瑜 曾金涼代 李錦榮 江林寶代

伍、專題報告：

公產管理科丁專員翰杰報告：「加速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OT」

陸、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柒、主席指示事項：

主席指示事項	主辦單位
<p>一、本府各機關辦理委託民間經營（OT）案，依市政會議決議，應優先適用促參法，惟各機關因法令或作業程序不嫻熟，多以「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辦理，請金融管理科及公產管理科研議辦理 OT 案件之法令依據由前揭自治條例改為促參法之差異分析，並制訂以促參法辦理 OT 案件相關作業手冊，提供本府各機關辦理時參考。</p>	<p>金融管理科（主辦）、公產管理科</p>
<p>二、本府各機關辦理 BOT 及 OT 案件，因各機關承辦人時有更替，經驗無法傳承，致遭遇困難。請主任秘書召集金融管理科、財務管理科及公產管理科研議成立</p>	<p>金融管理科（主辦）、財務管理</p>

<p>本府各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諮詢小組，提供法令或作業程序等專業意見，積極協助各機關辦理促參案件。</p>	<p>科、公產管理科</p>
<p>三、95年8月份局務會議主席指示事項十七，有關財產管理網路教學案，因已排定時程試播，予以解除列管，另95年7月份以前局務會議主席指示事項編號95-03-15有關財務管理科部分同意解除列管，惟仍請繼續辦理法令之研修。</p>	<p>秘書室</p>
<p>四、市稅處處長率領同仁於假日赴公訓中心作簡報，以爭取獲得市政品質標竿獎之榮譽，表達肯定之意。有關市稅處擬籌辦成立六十週年慶祝活動，將於明年1月上旬舉辦乙節，請市稅處研議規劃辦理。</p>	<p>市稅處</p>
<p>五、有關國際地方財政研討會接待外賓，需支援外語人力乙節，於國際會議接待外賓，除令外賓有賓至如歸之感，也提供員工增廣見聞之機會，請所屬二處及本局各科室鼓勵員工積極參與。</p>	<p>所屬二處及本局各 科室</p>
<p>六、針對查緝菸酒行政罰鍰執行率偏低，於分析原因或研議改進措施時，不宜由罰鍰金額過高，繳納意願低落等消極面加以說明，請菸酒暨稅務管理科從積極面強調本局於權責範圍內已執行之工作，例如及時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或已取得債權憑證，並持續加強與該處之聯繫，促其儘速辦理收繳事宜，以提高罰鍰執行率。</p>	<p>菸酒暨稅 務管理科</p>
<p>七、本府各機關行政罰鍰執行情形，其中執行率之計算方式，目前係以實收金額、件數作為分子，請財務管理</p>	<p>科 財務管理 科</p>

<p>科研議，將已移送強制執行及已取得債權憑證之案件納入實收金額、件數計算，或納入執行率分別列示，俾提高罰鍰執行率，並彰顯各機關應行辦理事項之責任。</p>	
<p>八、有關本年度應召開之第三次市政論壇會議，請金融管理科規劃於臺北市議會會期結束以後召開，並預為準備相關會議之議題及資料，俾會議進行順利。</p>	<p>金融管理科</p>
<p>九、本府各機關學校目前係按季將財產分類統計表、財產增減表及異動檔磁片函送本局，本局再行文函復備查。請公產管理科就法令規定及實際運作，研議將上開財產分類統計表等資料例行准予備查之案件，逕予存查，或以網路傳送資料之可行性，以減少同仁工作量並達到去公文化之目標。</p>	<p>公產管理科</p>
<p>十、依「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規定，眷舍房地之合法現住人自接獲遷出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自行遷出者，由眷舍管理機關給予搬遷補助費。目前實務上之處理，係依據「臺北市市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須俟房地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始得發放補助費。為加速收回眷舍房地開發利用，請公產管理科朝向更便捷可行之方向，研議檢討眷舍房地自動遷讓搬遷補助費之核發作業程序。</p>	<p>公產管理科</p>
<p>十一、市有非公用房地及本府各機關管理之房地，因被占用涉及善意占有人有無不當得利疑義之通案適用原則，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參考本府法規會研商會議之</p>	<p>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公產管理</p>

<p>結論，研訂善意或惡意占用適用原則之認定標準草案，再由公產管理科召集本府相關機關開會研商後簽陳核定，俾本府各機關統一適用</p>	<p>科</p>
<p>十二、臺北資訊產業大樓公開徵名活動案，將由本府建設局及發展局移請本局辦理，如時程許可，請非公用財產開發科洽請臺北資訊產業大樓標租案之得標廠商併案辦理。</p>	<p>非公用財產開發科</p>
<p>十三、本府辦理都市更新案之原則，係依據相關法令辦理，請非公用財產開發科加強與本府捷運局聯合開發處溝通並取得共識，俾對外說明時，有一致之說法。</p>	<p>非公用財產開發科</p>
<p>十四、本府預算案將於 10 月初開始審查，請本局所屬二處處長及各科室主管，針對 94 年度、95 年度之預算執行情形，及 96 年度預算案內容、項目及相關業務深入瞭解，於審議時能完整答復議員之質詢，使預算案得以順利通過。</p>	<p>所屬二處及本局各 科室</p>
<p>十五、市長任期將於 12 月 24 日屆滿，對於相關工作仍需秉持積極認真之態度辦理，另有關各項費用之報支需嚴守法令依據。95 年中秋節將屆，請各級主管加強宣導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對於具有業務承攬、費用補助及監督關係者之餽贈、邀宴應予拒絕，以維護本局優良機關形象。</p>	<p>所屬二處及本局各 科室</p>

捌、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